

我市租房公积金 每年最高可提25000元

本报讯（杨昊文 张曙光 申萍）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职工住房消费作用，我市重点聚焦新市民、青年人租房需求，在原有基础上提高租房公积金额度，最高可提取25000元。这是记者昨天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的。

据了解，职工租房公积金具体调整为：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每个家庭每年可提取的最高金额由原来的12000元提高至16000元；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有两至三个子女的家庭，以户口簿或子女出生证明为准）在调整后提取额度的基础上，“二孩”家庭每年租房提取最高金额提高至20000元；“三孩”家庭每年租房提取最高金额提高至25000元。租住本市公租房、保租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房提取条件

是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本人及配偶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住本市自住住房，可提取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家庭房租。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缴存地无房产的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未婚、离异未再婚、丧偶未再婚的，需由申请人本人柜台签署单身声明。符合多子女家庭优惠政策的缴存职工，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件材料外，还需要提供证明缴存职工家庭子女情况的户口簿或子女出生证明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租住本市公租房、保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和身份证原件。需要同时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出具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或户口簿原件。

市红十字会开展 博爱助学“援手行动” 首批138名贫困学子获41.4万元助学金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昨天，市红十字会2023年博爱助学“援手行动”确定首批资助大学生138名，发放博爱助学金41.4万元，每名学生获得3000元助学金。

8月1日，市红十字会启动2023年度博爱助学“援手行动”。凡属沧州市户籍、参加2023年全国普通高考被本科或专科院校国家统招录取，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到所在地红十字会申请3000元助学金。救助贫困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父母双亲亡故；父母一方去世，另一方务农或无业的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患大病（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恶性肿瘤、重症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肾病综合征、器官移植、严重

烧伤、重度精神病等疾病之一的）的贫困家庭。救助资金全部来源于全市红十字“博爱一日捐”募捐款。

经过市县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的逐级审核，确定了2023年博爱助学“援手行动”首批贫困大学生。据悉，自2007年以来，市红十字会博爱助学“援手行动”共资助贫困大学生2331人，累计发放助学金719.7万元。今年8月20日以后录取的贫困学生可申请第二批救助活动，救助时间可延至9月10日。



日前，市农业新技术协会相关负责人来到沧县刘家庙乡，面向基层群众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宣传展示科技创新成就，并成立现代农业科普基地，让科技走进乡村、走进生产、走进生活、惠及民生。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30余个现代农业科普基地，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贾玉玲 郭玉培 摄

我市制定《沧州市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试点工作方案》 市本级和3个县级试点将推行“掌上亮证”

本报讯（杨昊文 邢卫民 鲁萍）日前，我市印发《关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按照“积极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市本级和河间市、孟村回族自治县、运河区三个县级试点同步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试点工作。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化，是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法人证书使用的重要手段。事业单位到市行政审批局、市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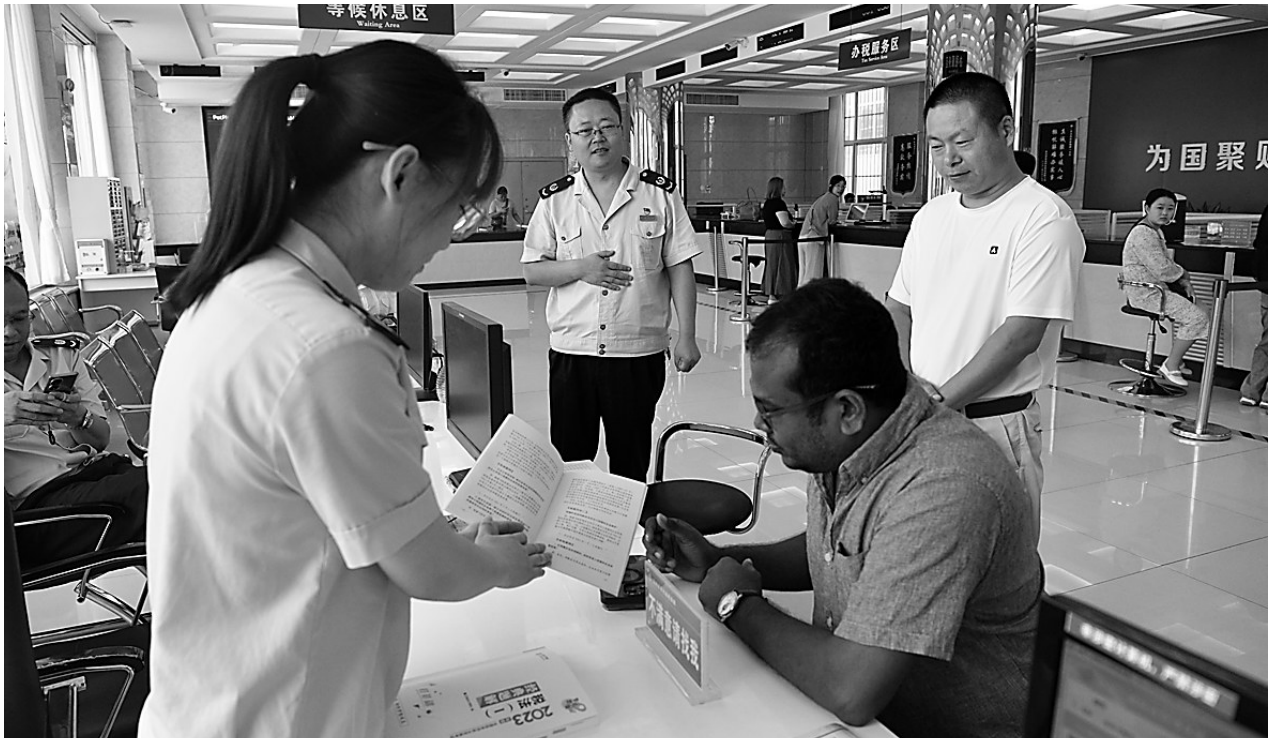
等相关部门办理业务时，可以出示法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现行纸质法人证书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而逐步实现业务办理从“网上办”到“掌上办”的再提升、法人证书由静态保管到随身携带的再升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我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力保障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顺利推广应用。试点单位和地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

核发，核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后，核发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对已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通过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和事业单位登记APP，直接申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加强电子证书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强化电子证书管理，研究拟定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管理办法，创新电子证书档案管理，规范电子档案归集、管理和利用。按照《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2号）要

求，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电子证书应用场景，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跨行业、跨部门互通互认互用。

《方案》要求，市县两级按照时间节点同步推进试点工作，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坚持“边开展试点、边总结经验、边完善功能”的原则，对电子证书在网络运行环境、应用场景调用、电子证书存储平台接入等方面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试点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确保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日前，东光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双语服务岗工作人员热情地接待来自孟加拉国的外籍人士莫森·比斯瓦斯，仅用8分钟，就为这位东光县首位外籍纳税人办理完所有业务，获得对方称赞。今年以来，东光县税务局打造“有温度”的办税缴费环境，提供双语交流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纳税服务更加贴近人心。

杜九升 矫 婕 摄

游子归乡 办起农场 ——28岁“新农人”张道的创业故事

本报记者 张峻豪

在位于盐山县小庄镇十四户东村的艺德家庭农场，50余亩的土地上，突尼斯软籽石榴、秋月梨、蜜光葡萄、金太阳杏等十余种优质果树形成一片茂密的果树林，旁边散养的土鸡、鹅等家禽随意奔跑。这里种植与养殖立体结合，绿色有机发展，绘就了一幅产业兴旺、自然和谐的乡村振兴画卷。

农场的创始人张道今年28岁，2019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主要学习农村电子商务方面的知识。他从小就对农业种植感兴趣，经常到田里观看研究各种农作物，央视频道的《致富经》是他最爱看的电视节目。读大四时，张道萌生了回乡创业开办农场的想法，希望通过自己的专业和爱好助力家乡农业发展。张道说：“我的父母都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人，虽然已经离家二十年了，但对家乡充满了感情，他们非常支持我回乡创业。”说干就干，还没毕业，张道就承包了小庄镇的

50多亩地，为毕业后回乡创业提前谋划。

张道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果树为主、家禽为辅的循环立体农场，为小庄镇的农业振兴发展探索新出路。由于年轻缺少经验，硬件设施不完善，农场前期发展并不顺利。不服输的他，钻研农技资料，寻求专家指导，先期引进一部分鸡苗、鹅苗慢慢摸索经验，自己育雏做疫苗接种。经过几年的发展，农场现种植10余种果树、10余亩糯玉米，养殖了土鸡、鹅、鱼，已初具规模。“农场的主营项目是果树种植，这需要一个前期投入的过程，现在已投资了约100万元，预计明年就可以收回成本开始盈利。”张道说。

小庄镇是一个传统的农业乡镇，尤其是张道所在的十四户东村，几乎家家依靠种玉米为生。自小便深知种地艰辛的张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展农村电商

务，利用微信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 and 线上预订，并在天津市开办了一家直营店，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乡亲们辛苦劳作收获的农产品变成真金白银。通过张道的平台，农产品实现统一运输配送，大大节省了家家户户的人力和运输成本。

张道认为，从事农业最重要的就是坚持，要脚踏实地做研究，真真切切地去农田里寻找经验和技巧，探寻未来农业的发展之路。“当前农场发展的大方向是扩大运输和销售渠道，希望未来可以把小庄镇的农产品卖到更多地方，这样就能更好地推进小庄镇农业振兴，也能帮助更多的村民增收致富。”张道说。



两部门联手凝聚“银发力量” 助力运河文化传承

本报讯（通讯员苗笑顺 记者孙晓卉）日前，在沧州博物馆大运河展厅，一位特别的讲解员吸引了参观群众的目光，她是退休干部王玉芳。现场，王玉芳结合展品引经据典，从中国三大线性世界文化遗产出发，把一幅大运河流域与历史完美交融、文化与生活相映成趣的宏大画卷在众人面前徐徐展开。“希望通过我的讲解，让更多的人了解沧州大运河的历史。”王玉芳说。

近日，沧州市委老干部局携手市文旅局开展“汇聚银发人才力量 助力运河文化传承”专题活动，通过发挥银发人才库作用和展馆优势资源，组织多位热心公益、了解沧州历史的老干部，把老沧州故事讲给年轻人听，把大运河文化进一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

退休干部王少华、宗增顺平日里爱好摄影。在市图书馆举办的专题讲座中，他们将自己的拍摄作品通过大屏幕一一展示，并对大运河文化进行了深入讲解，以影像美学呈现了大运河的生态之美、城市之美和人文之美。

据悉，市委老干部局和市文旅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发挥离退休干部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用好各类展馆平台，激发离退休干部释放资源活力，讲好沧州故事、传播沧州好声音。

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展数字 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培训

本报讯（齐萌 王庆宏）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展“数字素养赋能师能，融合创新提素养”教师培训活动，从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维度促进数字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效融合，推动教育教学深度变革。

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暑期轮训、实践演练等举措，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教学数字化战略行动，增进教师对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渤海新区黄骅市教育局将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引导、推进教师常态化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构建上下联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模式，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3]15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3年9月1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CTP-2313。
2.地块位置:运河区九河路南侧、大运河西侧。
3.地块范围:东至城市绿地，西至规划支路(红线宽20米)，南至城市绿地，北至城市绿地。
4.出让面积:13469.35平方米(合20.204亩)。
5.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其中兼容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20%。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业40年。
7.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1.1,小于等于1.5;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30%;建筑高度:住宅建筑

不大于27米,地下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同时满足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建设要求。
8.土地出让成交价格:11300万元。

9.受让人:河北裕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54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4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关爱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未来

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宣